

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您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3.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终止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3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2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5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 1.2 投保年龄
- 1.3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4 职业变更的处理

2 残疾保险金、烧烫伤保险金给付利益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 2.3 保险责任
- 2.4 除外责任
- 2.5 受益人
- 2.6 如何申请理赔
- 2.7 理赔后

3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 3.2 变更保险合同
- 3.3 终止保险合同

4 基本条款

-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 4.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4.3 变更通讯方式
- 4.4 合同效力的终止
- 4.5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6 身体检查
- 4.7 争议的处理
- 4.8 特别约定
- 4.9 适用币种

5 名词释义

附表1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附表2 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

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

(信诚[2009]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一种提供残疾保障、烧烫伤保障和其他利益的保险合同。

投保年龄

1.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龄在30天至17周岁(见5名词释义)之间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合同的构成

1.3 您与我们之间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如果有)构成, 包括以下部分: 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

职业变更的处理

1.4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 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 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的, 我们就其差额按月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给您;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的, 我们就其差额按月加收未到期保险费;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 我们将在当期保险费中扣除手续费后按月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给您, 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 其危险程度增加, 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没有通知我们的, 我们按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残疾保险金、烧烫伤保险金给付利益

保险金额

2.1 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期间及续保

2.2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主合同生效日起至次年的对应日零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 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 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主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主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 但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22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 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22

周岁当日)。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保险责任

2.3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5 名词释义),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1)所明确列举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1所列2项或2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我们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果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仅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因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附表1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 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烧烫伤(见5 名词释义),达到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2)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烫伤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后次烧烫伤保险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烧烫伤保险金额较高,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我们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以上2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杀或自伤;
- (2)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

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科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酒后驾驶(见5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5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5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5 名词释义);
- (8) 参加潜水(见5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5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5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5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9)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2.5 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2.6 申领残疾、烧烫伤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的情况除外。

理赔后 2.7 我们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烫伤保险金累计未达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时,如主合同在其有效期内,则仍然有效。

3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主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当时的职业和工种为基础。
主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主合同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到期日按保单周年日及您

选择的缴费方式计算。

变更保险合同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保险合同上的批单记载为准。

终止保险合同 3.3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效力从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扣除**手续费**（见 5 名词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4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4.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开始保险合同生效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4.2 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

变更通讯方式 4.3 本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合同效力的终止 4.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终止本合同；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合同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
- (2) 我们已经给付主合同的残疾保险金及烧烫伤保险金累计达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予您；

- (4)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不予续保，主合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5)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不接受续保，主合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6) 因主合同或其所依附的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保险事故的通
知**

- 4.5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5 名词释义）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身体检查

- 4.6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到法定鉴定部门进行残疾鉴定。

争议的处理

- 4.7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 4.8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 4.9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5 名词释义

周岁

- 5.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意外伤害事故** 5.2 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烧烫伤** 5.3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为标准。
- 酒后驾驶** 5.4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5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无有效行驶证** 5.6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 5.7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潜水** 5.8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 5.9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 5.10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

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5.11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手续费 5.12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为未到期保险费的 50%。

不可抗力 5.13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 级	项 目	残 疾 程 度	给 付 比 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2)。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4)。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5)。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6、7)。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 8)。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 10)。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1)。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2)。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者。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3)。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4)。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永久完全失明	注 1	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在此限。
	注 2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或不能辨别明暗, 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	注 3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注 4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5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上肢三大关节	注 6	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	注 7	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手指缺失	注 8	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手指机能的丧失	注 9	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足趾缺失	注 10	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听觉机能的丧失	注 11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语言机能的丧失	注 12	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 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 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	注 13	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	注 14	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正或两侧嗅觉丧失。

附表 2

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给付比例
头部	3%	40%
	3%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 但 <8%	75%
	>3% 但 <8%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肢体	>10% 但 <20%	50%
	10%-20% 并累及手掌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本页以下空白)